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2

商城县行政办公区机关公务灶 自助餐项目

承 包 合 同

发 包 方：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承 包 方：信阳格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 同 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4799193930L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信阳格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2F5LM14

根据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2的文件精神，甲方将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管理的商城县行政办公区机关公务灶自助餐项目发包给乙方经营。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内容

1.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公务灶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温泉大道168号商城县政府院内，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

2.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其承包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自助餐制作、卫生保洁、员工的聘任管理和工资福利的发放及相关配套服务、就餐管理等。

3. 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公务灶需停业，甲方可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1年，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

1. 合同到期后，在承包价格、服务标准等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乙方需续签合同的，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日向

甲方提交书面续签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优先承包权。

2. 如因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导致公务灶停止营业，承包期限根据实际停业期限作相应顺延。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商城县行政办公区机关公务灶自助餐项目发包给乙方管理和运营。就餐人员实行自助取餐、按需取食。发包单价为50元/人/天，就餐标准为：早餐10元/人/餐，午餐25元/人/餐，晚餐15元/人/餐。非特殊工作需要，法定休息日和非工作日不供应膳食。自项目正常运营之日起，乙方每日打印费用清单，甲方每月汇总结算费用。乙方应尽量压缩利润空间，最大化提升饭菜质量与服务水平。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营业，不得随意缩短营业时间，服务做到精细到位；需不断创新菜品、丰富菜品种类、调整菜品风味，一周内菜品不重样，并于每周五前列出下周菜单，最大限度满足就餐人员用餐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在就餐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提示标识，根据就餐人数合理备餐。

表1 机关公务灶就餐时间表

| 餐别 | 就餐时间 |
|----|--------------------------------|
| 早餐 | 6:50-8:00 |
| 午餐 | 12:00-13:30 |
| 晚餐 | 夏季18:00-19:30 冬季17:30-19:00 |

表2 机关公务灶菜品种类表

| 餐别 | 菜品种类 |
|----|--|
| 早餐 | 主食 \geq 4种 热菜 \geq 3种 凉菜 \geq 4种 汤类 \geq 1种 蛋类 \geq 1种 |
| 午餐 | 主食 \geq 2种 热菜 \geq 6种 小菜 \geq 4种 杂粮 \geq 1种 汤类 \geq 2种 水果 \geq 2种 |
| 晚餐 | 主食 \geq 4种 热菜 \geq 4种 汤类 \geq 2种 |

3. 甲方按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成立“机关公务灶伙食监督小组”，对公务灶运营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设备维护、物资采购、菜品质量、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等指导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指定专职人员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乙方应以“服务至上”为宗旨，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自主、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规范公务灶自助餐日常管理，严把食品安全关、物资采购关、生产操作关、餐具消毒关，制定科学、可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

4.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经营所需场地、厨具餐具，原则上不参与乙方日常管理，但有权督促和要求乙方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有权要求乙方节能降耗、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表现较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厨师长、灶台师傅、面点师等厨房骨干力量。

5. 乙方自行负责机关公务灶从业人员的招聘工作，其管理人员、后厨人员及餐厅服务人员数量务必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均隶属乙方，薪金由乙方支付。所有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劳保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穿戴统一服装，规范言谈举止，注重仪表形象；非工作需要，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行政办公区内其他办公区域。

6. 乙方须依法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机关公务灶显著位置悬挂公示，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若许可证到期应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要时刻保证卫生干净整洁，保洁用具、工作人员服装及厨房餐厅低值易耗品等均由乙方负责；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和垃圾要分类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乱倒；除日常卫生打扫以外，乙方要定期开展大扫除，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餐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消毒。

8. 甲方所提供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自移交之日起，交由乙方管理使用，乙方应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管理、认真维护，不得丢失，否则照价赔偿。因人为、管理和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或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或折价赔偿；因自然老化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或损毁，其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9. 乙方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因管理疏漏、操作不

当、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等自身原因，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后果。

第四条 公务用餐点建设要求

1. 建设内容与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信阳市委关于公务用餐点建设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对机关公务灶进行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确保用餐区域功能划分合理、环境卫生达标、消防设施完备有效、食品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服务标识清晰规范、按时保质提供用餐服务等，保证公务用餐点符合市域内公务接待标准化要求，并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菜品质量与标准：乙方提供的菜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确保食材新鲜、卫生、安全，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伪劣及来源不明的食材。提供的公务用餐菜品不得低于信阳市制定的最低标准（两荤两素），并根据季节变化合理调整菜品种类，保证口味适中、营养均衡，符合公务用餐基本标准。

3. 餐费标准与结算：乙方须在用餐区域显著位置明示公务用餐餐费标准、结算方式；公务用餐餐费标准按照信阳市统一规定执行，即早餐10元/人，午餐20元/人，晚餐20元/人。餐费由乙方自行与公务用餐人员通过微信支付等方式结算，甲方不承担餐费代收、代付及结算担保责任。

第五条 公务灶水电费结算

1. 分摊标准：乙方因经营使用甲方提供的公务灶所产生的水电费，实行年度固定额度分摊，全年分摊总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该额度为全年固定费用，不受实际水电使用量

增减影响。

2. 分摊范围：本合同项下水电费包含公务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来水费、电费（含厨房设备、照明、通风等公务灶相关设施设备使用所产生的电费）。

3. 结算流程：甲方按时统一缴纳公务灶运行产生的水电费，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水电费分摊固定额度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足额汇缴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依据乙方转账回单、汇款截图等汇缴凭证，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

甲方指定水电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商城县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商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171802280902100753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严厉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乙方必须保证饭菜质量，严禁供应质量、卫生未达标的食材和“三无”产品，杜绝饮食安全风险，因乙方提供过期、变质、不洁食物或工作人员失误造成食物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确认责任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甲方相应的损失。

2.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超过半年未能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支付，不适用本条款）。

3. 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引起甲方就餐人员不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或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伙食费，直至乙方整改到位。如因乙方提供的就餐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引发集体投诉事件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餐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金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剩余损失。

5. 在正常经营情况下，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按规定提前通知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递交的《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商城县行政办公区机关公务灶自助餐项目【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2】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指定餐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信阳格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261189292132

附件：

《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商城县行政办公区机关公务灶自助餐项目【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2】的响应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杨勇

日期：2026年 2月 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杨勇

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201802081135 1号 2018年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学基础研究中心

【公文日期】(2018-02-08) 2018年2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